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20586744A號  
附件：扣留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扣留違規籠具漁具4批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（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於112年5月2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0.2浬、0.25、四草大橋外海0.2浬及鹿耳門溪外海0.25浬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4批，總計籠具79個、浮標旗2支、鐵錨5支及繩索4網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逕洽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（聯絡電話：06-2982845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# 局長李建裕